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 386 号

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申请芳草六街（芳草路—四新南路）、仙女山路（郭茨口路—汉阳大道）、和泰路（百威路—郭茨口路）新建通信管线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